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瑋)字第 081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。

主 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疫情，展延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-診所版」計
畫，診所書面成果報告繳交日期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會員知
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584A 號
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6 月 10 日高市衛醫字第
110354780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盤志瑋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7
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意絃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yih sien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547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版獎勵計畫1份(請至本府公文大型附件下載作業區下載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，展延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-診所版」計畫（下稱獎勵計畫）診所書面成果報告繳交日期一案，詳如說明段並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5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期延長，前於110年5月10日前依規定完成獎勵計畫申請作業之診所，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下稱醫策會）通知後，原定「診所書面成果報告」繳交日期110年7月31日，展延至110年8月31日。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，併案修訂獎勵計畫之無障礙廁所截水溝設置方式。
- 三、檢附修正版獎勵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四、如對前開獎勵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洽醫策會，諮詢電話：02)8964-5215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